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89號

原　　告　梁錦銘

訴訟代理人　張瓊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文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梁育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宏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玫娜